# **附件2：**

# **能源与碳中和科教融合学院**

# **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材料评议量化算法（全日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分数 | 项目 | **评议要点** | 备注 |
| 1 | 科研成果 | 40 | 学术论文 | 自然指数(Nature Index)期刊；其他SCI期刊（IF≥1）；中国科学系列（中文版）、科学通报；A类、EI收录；B类、IF＜1 | 科研成果均指近五年科研成果（2020年1月1日至报名截止日） |
| 科技竞赛 | 国家级竞赛获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省级（赛区）竞赛获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 授权专利 | 美国、日本、欧洲授权发明专利；转化专利；授权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参照执行） |
| 学术专著 | 独著或主编的学术专著；参与导师主编的学术专著 |
| 科研项目1 | 国家级、省部级、校级（以学生身份主持的科研项目，含大创项目、新苗项目等） |
| 科研项目2 | V类及以上项目、Ⅵ类项目、Ⅶ类纵向（参照《浙江工业大学科技项目认定办法（2020年修订）》） |
| 科研成果奖 | 国家级、省部级 |
| 2 | 外语水平 | 10 | 英语水平 | 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5分及以上；托福（TOEFL）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雅思（IELTS）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且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参加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英语统考（统考成绩折合10分制） |  |
| 3 | 学术抱负 | 30 | 学术抱负 | 拟报考博士导师结合考生专业背景和学术特长与导师研究方向的匹配程度，考生研究目标和计划的可行性、创新性和潜在价值等情况给出分数 |  |
| 4 | 综合素质 | 20 | 综合素质 | 专家推荐意见、读博意愿、学术志趣、愿景规划、思想政治道德表现、身心健康、硕士GPA专业排名、本科GPA专业排名、所获荣誉情况，以及参加志愿者、基层服务、支教支边、担任学生干部等情况 | 专家推荐意见、专业排名、学位课成绩、所获荣誉、参与活动证明等 |

说明：

1.科研成果积分最高的考生成绩折算为40分，其余考生成绩按相同比例折算。

2.A、B类期刊的认定遵照现行版《浙江工业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执行。

3.科技竞赛，包括学科竞赛、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4.科技奖励的认定遵照现行版《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执行。

5.学术论文与发明专利只计考生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学生第二；其他科研成果按考生署名排序，相应考量权重分别为，第一100%、第二50%、第三30%、其他排名10%。

6.如有其他相当层级的学术业绩，需提交证明材料，并由材料评议专家组讨论决定所赋分值。

# **能源与碳中和科教融合学院**

# **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材料评议量化算法（非全日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分数** | **项目** | **评议要点** | **备注** |
| 1 | 科研成果 | 30 | 学术论文 | 自然指数(Nature Index)期刊；其他SCI期刊（IF≥1）；中国科学系列（中文版）、科学通报；A类、EI收录；B类、IF＜1 | 科研成果均指近五年科研成果（2020年1月1日至报名截止日） |
| 授权专利 | 美国、日本、欧洲授权发明专利；转化专利；授权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参照执行） |
| 学术专著 | 独著、主编、参编的学术专著 |
| 科研项目 | 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其他 |
| 科研成果奖 | 国家级、省部级 |
| 2 | 学术抱负 | 30 | 学术抱负 | 拟报考博士导师结合考生专业背景和学术特长与导师研究方向的匹配程度，考生研究目标和计划的可行性、创新性和潜在价值等情况给出分数 |  |
| 3 | 综合素质 | 40 | 综合素质 | 专家推荐意见、愿景规划、思想政治道德表现、身心健康、硕士GPA专业排名、本科GPA专业排名、所获荣誉等情况 | 专家推荐意见、专业排名、学位课成绩、所获荣誉、参与活动证明等 |

说明：

1. 科研成果积分最高的考生成绩折算为30分，其余考生成绩按相同比例折算。
2. A、B类期刊的认定遵照现行版《浙江工业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执行。
3. 科研项目的认定遵照现行版《浙江工业大学科技项目认定办法》执行。
4. 科技奖励的认定遵照现行版《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执行。
5. 学术论文与发明专利只计考生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学生第二；其他科研成果按考生署名排序，相应考量权重分别为，第一100%、第二50%、第三30%、其他排名10%。
6. 如有其他相当层级的学术业绩，需提交证明材料，并由材料评议专家组讨论决定所赋分值。